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泗水蓝海钧华大饭店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德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739,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

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参加会议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审核意见，形成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树艳、徐宏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2025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内，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资产抵押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保值，现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额度：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2)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可投资银行发售的即申购、即赎回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短期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等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需要，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39,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德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王德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靖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王靖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袁益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袁益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张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张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闫心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闫心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腾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王腾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安维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安维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范建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范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颜廷龙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颜廷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提请王德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二	关于提请王靖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三	关于提请袁益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四	关于提请张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五	关于提请闫心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3,839,667	100.00%	是
六	关于提请王腾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七	关于提请安维勋先生为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	------------------------------	-------------	---------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八	关于提名范建华先生为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九	关于提名颜廷龙先生为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82,739,667	10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司友莉、邓娟娟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 名称	变动 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德定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靖壹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袁益佳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虎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闫心瑞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腾锋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1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安维勋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范建华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颜廷龙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